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梅	刘锋	
电话	020-87551736	020-87551761	
传真	020-87551329	020-87551329	
电子信箱	whgf@vip.163.com	liufeng@gdweihu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778,031,622.31	1,744,004,006.45	1.95%	1,896,900,2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8,133.83	-116,875,377.47	108.2%	9,383,9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90,316.63	-117,907,902.36	59.81%	3,879,1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504,010.66	365,931,527.53	-52.04%	327,971,85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108.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108.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7.21%	7.82%	0.5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783,514,328.69	3,052,534,462.31	-8.81%	3,260,179,0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8,992,782.67	1,562,114,648.84	0.44%	1,678,990,026.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1,0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76,693,6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质押	62,102,2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4%	5,100,000	0		
张永胜	境内自然人	0.51%	2,500,001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1%	2,000,100	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3%	1,475,510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01,508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259,960			
马戊强	境内自然人	0.25%	1,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房地产调控的深化,房地产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导致中纤板市场需求持续萎缩、产能严重过剩。面对“需求疲软、成本上升、竞争加剧、利润缩水”的经营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坚持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方针,及时调整经营考核机制,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增强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了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经营性现金流的平稳增长,公司赢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价值创造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80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0%。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38%,中纤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22%,产销率95.96%。实现中纤板销售收入175,19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实现林木销售收入1,43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7%。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38%,中纤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1%,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5%,中纤板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07%。

B、报告期内,由于增值税进项税金的增加,致使所缴增值税减少,增值税的附加税种－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31%。

C、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1.06%,减少额2,546万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增加453万元,以及银行借款总额同比减少了1.94亿元,从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2,067万元所致。

D、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增城中纤板的股权,从而实现投资收益4,986.89万元。

E、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28%,增长额2,065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增长额1,42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5月,根据公司与梁玉清先生、钟金煌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增城中纤板45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分别转让给梁玉清先生382.50万股和钟金煌先生67.50万股,转让总价款7,2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履行情况,股权出售日定为2013年6月30日,因此,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只合并增城中纤板2013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000	至	-5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受春节及行业周期的影响,2014年第一季度为中纤板销售的淡季,销量小于全年平均值。 2.由于第一季度是中纤板主要原材料-木材的收购旺季,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所缴增值税额较小,退税收入相应减少。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0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3月31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蔡金萍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齐生先生、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张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齐生)、《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振忠)、《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方权)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履职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4-010号临时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华股份2014-011号临时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 9,578,133.8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58,69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83,854.38 元,2013年度末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3,403,295.69元。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年度末公司(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3,403,295.69元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13年度,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度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意见:从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2013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一致选举李建华先生、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华如先生、刘艳梅女士、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其中:高振忠先生、刘方权先生和张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补选其余董事以及相关后续工作。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4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为前提,加大科学管理和公司治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全面实现整体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2014年主要目标是实现“三个确保”,即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平稳、确保主要经营指标全面实现和确保转型发展战略有序推进。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2014年度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财务部门特制订以下银行贷款融资方案:

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以及新增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周转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2014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用信及与相关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就下述内容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1)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房地产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拟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自有房地产权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权和机器设备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权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南漳支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和房地产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6)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襄阳南漳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湖北银行襄阳南漳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拟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8)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台山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襄阳市南漳支行、中国银行襄阳南漳县支行和湖北银行襄阳南漳支行申请7,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中关于对外担保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担保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13号临时公告)。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737,594.47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20%;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350,316.69 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1%;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6,172,685.38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8%;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066,420.70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76%。上述四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6,626,383.86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4.2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中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14号临时公告)。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振忠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中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威华股份2014-015号临时公告)。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根据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14年3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13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和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以及广东省林产协会副会长和人造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先后获得“全国绿化奖章”、“全国林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省造林绿化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5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第三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低碳竞争力焦点领军人物”和“梅州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17,669.3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李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李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李剑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 年1 月和3 月,李剑明先生先后当选为梅州市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和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李剑明先生现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1 月至2009 年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李剑明先生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李剑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梁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梁斌先生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梁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华如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华如先生曾任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如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华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刘艳梅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刘艳梅女士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刘艳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刘艳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高振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现为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广东省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现职主要从事木材科学、家具装饰与制造、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利用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讲授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等专业共8门本科生、研究生课程。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高振忠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高振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振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刘方权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主持事务所全面工作,同时兼任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国资委专家库及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专家库财务专家、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廉政监督员、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监事,以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税务、评估、咨询、培训教育等工作,并致力于企业财务运营与管理研究,具有丰富的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管理培训等方面的实践经验。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刘方权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刘方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方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张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美国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期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公司融资与上市、外商投资等法律事务。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张平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张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0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木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3月31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木良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737,594.47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20%;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350,316.69 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1%;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6,172,685.38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8%;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066,420.70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76%。上述四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6,626,383.86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4.2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小航女士和刘达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中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威华股份2014-015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小航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冯小航女士持有公司0股股份。冯小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小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